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01/08-09號文件

檔 號：CB2/SS/7/08

## 2009年2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及 《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及《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

2. 在2000年2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和程序，以及建議改革措施，以確保市民能以恰當的訴訟費用，並在合理的期限內，把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呈交其最後報告書(下稱"《最後報告書》")，共作出了150項改革提議。

3.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目標是 ——

(a) 保留對抗性訴訟制度的精要，但減去其過分的要求。其中一個主要途徑是賦予法庭更大的案件管理權力。此舉既能防止與訟人藉著對法院規則進行策略性操控以拖延法律程序，又可確保法庭資源和司法資源得以公平分配；

(b) 簡化並改善民事訴訟程序；及

- (c) 促使訴訟各方盡早和解，減省不必要的申請，以及在必要時就該等申請作出懲處。

藉此，民事法律程序將更迅速有效，並且繁簡恰宜。這項改革旨在減少訴訟的延誤及不必要的耗費。與訟各方可在更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訴訟，亦會被鼓勵以促成和解。就法院的行政而言，其資源會更公平地予以分配和運用。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工作小組的《最後報告書》，並成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監督報告書內有關司法機構的各項改革提議的推行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其後決定，各項改革建議除了應在高等法院實施外，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應在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實施。

### 因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主體及附屬法例的修訂

5. 經過在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的兩輪諮詢後，督導委員會訂定了一套法例修訂建議，當中包括主體及附屬法例，而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體法例<sup>1</sup>為《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年第3號)(下稱"該條例")，已於2008年1月30日制定。

6. 鑒於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sup>2</sup>內容複雜，而且數量繁多，內務委員會於2008年1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7套擬稿形式的附屬法例，然後才正式提交立法會。就此，該等擬稿已作出修訂，並反映在定稿中。該7套修訂規則已於2008年6月6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6月11日提交立法會。

## 附屬法例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7. 根據該條例第2條，該條例將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藉此公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定2009年4月2日為實施日期。

<sup>1</sup> 6條條例已作出法例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及《仲裁條例》(第341章)。

<sup>2</sup> 3套主要附屬法例已作出修訂，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及《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A章)。另外，亦已對4套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包括《高等法院費用規則》(第4D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336C章)、《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4B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336E章)。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下稱"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8. 《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下稱"《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中規管訟費評定程序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

- (a) 當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及
- (b) 訂明除(i)根據第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申請後7日內撤回訟費單或(ii)法庭另有指示外，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該等費用(第62號命令第21D(3)條規則)。

根據《終審法院規則》(第484章，附屬法例A)第57條，終審法院一般須依循《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所訂的訟費評定程序。

9. 因應上述對《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一般會憑藉《終審法院規則》第57條適用於終審法院)，並為切合利便早日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過高的目標，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於2009年1月21日訂立《2009年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以反映上述對《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的修訂如下：

- (a) 《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5)條規則訂明的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的款額徵收，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收；及
- (b) 就《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第21D(3)條規則所訂的退還費用方面，申請就訟費評定排期聆訊的一方，如在提出排期申請後7日內撤回訟費單，則須支付評定費的10%。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10. 根據《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有關"就藉令狀開展的訴訟作指示"的《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下稱"《區院規則》")第23A號命令已予廢除，而有關"審訊前的覆核以及為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審訊編定日期"的《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亦予廢除，並代之以有關"藉令狀開展的訴訟的排期聆訊"的新訂第34號命令。

11. 為了配合新訂的《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中經修訂的程序，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在2009年1月21日訂立《2009年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就《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中相關的收費項目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的建議修訂如下：

- (a)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的附表中原有的第2(a)項訂明"申請審訊前的覆核"的費用為630元，此項規定將會過時，應予刪除，因為《區院規則》過往的第23A及34號命令所規定的強制性審訊前的覆核將不再存在，而訴訟各方可直接將案件排期審訊，而無須先申請進行審訊前的覆核；及
- (b) 引進一項名為"排期聆訊訟案或爭論點"而款額為630元的新收費項目，為區院提供徵收有關費用的法律基礎。

## 小組委員會

12. 在2009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律政司舉行一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司法機構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

13. 小組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宜，是司法機構有否為2009年4月2日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做好充分準備。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司法機構現正或將展開多項宣傳工作，包括錄製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改變的短片、公布單張、更新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網站、在各法院大樓張貼通告／海報，並為各級法院的法官及相關的支援人員舉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課程。

14. 委員認為，司法機構應盡早推行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宣傳工作，而宣傳的資料應能讓越多市民接觸到越好。他們建議應將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宣傳及解釋資料(a)送交向市民提供法律或相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並放在(b)政府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供公眾取覽。應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各項宣傳工作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

- (a) 於2009年3月中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發出詳細的新聞稿；
- (b) 於2009年3月中或之前在各法院大樓張貼關於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海報，告知法庭使用者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將於2009年4月2日施行。司法機構政務處也會將足夠數量的海報送交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機構、民政事務處，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非政府機構以供張貼；
- (c) 因應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該處現正製備或更新一系列共12本以下述內容為題的小冊子，在2009年3月中發布：
  - (i) 提出訴訟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 (ii) 民事訴訟程序須知；
  - (iii) 民事訴訟中的各個階段；
  - (iv) 如何準備聆訊或審訊；
  - (v) 法庭審訊或聆訊如何進行；
  - (vi) 屬實申述；
  - (vii)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按第13A號命令作出"承認"；
  - (viii) 如何縮短法律程序："附帶條款和解提議"及"附帶條款付款"；
  - (ix) 如何申請司法覆核；
  - (x) 如何進行上訴；
  - (xi) 訟費的評定；及
  - (xii)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過渡安排。

市民可於各法院大樓、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及民政事務處索取。該等小冊子亦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同時分發到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的非政府機構；

- (d) 將一套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改變及好處的短片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站，並於2009年4月2日起在資源中心向公眾播放；
- (e) 專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網站正進行更新，更新後的網站將於2009年4月2日全面推出；及
- (f) 於2009年4月1日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施行再發出新聞稿。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已安排培訓現職員工，並調派額外已受訓及富經驗的員工，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區域法院登記處及資源中心解答查詢。負責處理相關電話熱線的員工，亦正就如何解答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查詢接受訓練。

16. 委員強調，對於為本身案件而須處理適用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種種改變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司法機構必須提醒這些訴訟人有關的改變，並向其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設施，此點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為配合於2009年4月2日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該處已提升資源中心各方面的設施及服務。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主動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通知有案件正由法庭處理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徵詢督導委員會主席對委員建議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並非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皆會因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受影響，而對於受影響的訴訟人，影響的程度亦因人而異，因此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個別通知所有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並不可取，還可能造成混亂。但司法機構會在各法院大樓張貼海報，尤其張貼在存檔文件的登記處及資源中心的當眼處，通知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司法機構政務處又指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可從資源中心得到協助，而當他們出席法庭聆訊時，法庭人員也會向其解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影響(即關乎他們的影響)。

#### 法律專業所作的準備

18. 委員察悉，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已安排了多個培訓課程，並會繼續提供此類培訓，以準備其會員熟習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委員又察悉，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已確認，於2009年4月2日實施改革時，法律界將準備就緒。不過，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於仍有一些律師未有參加任何有關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課程，表示關注。吳靄儀議員指出，她曾接獲主要來自小型律師行及經驗較淺的律師的電郵，提出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可能影響其業務的關注。她認為這顯示仍有很多法律界人士並不十分瞭解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帶來的改變。

19. 委員建議督導委員會考慮致函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促請該兩團體考慮(i)將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培訓定為其會員的強制性培訓項目；以及(ii)進行調查以確定已出席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培訓活動的法律執業者人數。

20. 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有關建議諮詢督導委員會主席。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督導委員會主席認為律師有責任秉行公義，令司法制度得以有效運作。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院規則，訴訟各方及其法律代表皆有明訂的責任，協助法庭貫徹該等規則的基本目標。因此，整個法律界都有責任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充分做好準備。培訓對裝備法律界，使其能在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下提供達致專業水平的服務，有重大幫助。有見及此，司法機構一直積極鼓勵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其會員提供培訓，並盡力在這方面予以協助和合作，包括參與為律師舉辦的研討會。司法機構仍會在有需要時繼續致力協助和配合。至於應如何提供適切的培訓，督導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關事宜基本上應由各有關法律專業團體和律師自行決定。何俊仁議員重申其看法，表明鑒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律師法律責任的影響，律師會應提醒各律師行須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作好準備。謝偉俊議員亦對督導委員會不大接受委員的建議表示失望。

### 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

21. 委員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決定成立一個委員會，以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實施後的運作情況，並提出建議，確保新制度得以有效運作(下稱"監察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將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數名法官，以及大律師、律師、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的代表及資深調解專業人士各一名。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除當然委員外，委員的任期由2009年4月2日開始，為期3年。

22. 委員強調，密切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並評估有關持份者對改革後制度的成效的意見，至為重要。他們已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監察委員會的工作及運作提供進一步資料，並確認會否制訂任何投訴處理機制。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主席擬於2009年3月安排非正式會議，與委員商討監察委員會應如何從不同層面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施行，包括 ——

- (a) 向有關各方蒐集和收取關於施行新法例，以及修訂和新訂的實務指示的意見，當中包括司法機構內部及外間的意見。以司法機構內部而言，會蒐集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包括資源中心的人員)的意見；至於外間的意見，則蒐集法律專業人士和其他法庭使用者(包括律政司和法援署)的意見；
- (b) 蒐集、整理及分析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相關統計數字；
- (c) 考慮有關各方在持續培訓方面的需要；及
- (d) 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適切的建議，以確保經改革的民事司法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24.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解釋，監察委員會不會處理有關司法判決的具體投訴。根據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判決(包括關乎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法例行使酌情權作出的司法判決)不得以行政手段干預。任何人若不服司法判決，只可循現有法律途徑提出上訴。按照現行機制，關於法官行為(而不是法官所作的司法判決)的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法院領導處理，而關於支援人員的投訴則由司法機構政務長處理。

25.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某些投訴或關注事項可能並非關乎個別案件，而是涉及程序規則和實務指示的一般施行，又或涉及整個制度的運作情況。監察委員會主席認為，監察委員會可探討所得意見(包括就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一般運作提出的投訴或關注事項)所反映的各項事項。在這方面，應指出的是：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3人均為監察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法院的領導及司法常務官將會密切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的運作，並會就所察悉的事項或問題，向監察委員會提供適切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又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擬於大約一年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進展。

26. 委員認為，主要問題可能在於落實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運作層面的各項改變。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解釋將如何處理實施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27. 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在準備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在諮詢有關各方的過程中，尤其是在徵詢法律專業界意見期間，已確定在實施改革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在24份有關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務指示中述明如何處理。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約430名支援人員籌辦特為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設的培訓課程。對於可能出現的問題及應對的方法，亦已在各培訓環節中得到處理。除了上文所述的各級法院領導，以及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司法常務官會密切監察改革後的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情況外，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亦會安排熟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程序的小組聆案官在有需要時，向工作人員及訴訟人就改革而引起的事項作出指引。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28. 委員察悉，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法例修訂已分別於2008年1月及7月由立法會制定。司法機構其後注意到一些法例須作出輕微的相應修訂，涉及的法例包括《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委員進一步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09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由立法會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小組委員會，《2009年婚姻訴訟(費用)(修訂)規則》旨在作出與《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相若的修訂。

29. 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為相應修訂，屬技術性質。《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旨在依從經《2008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的《高院規則》第62號命令中的訟費評定程序。《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旨在依從經《2008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修訂的《區院規則》第34號命令的修訂。委員察悉，《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及《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訂定過渡安排，使在其生效前已就訟費評定取得的預約時間及作出的相關申請，情況不會在生效後受到影響。

## **建議**

30. 小組委員會支持《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及《〈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 徵詢意見

31.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9日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 2009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及  
《 〈 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 (生效日期)公告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總數：7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9年2月13日